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「變更寶山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暨擬定寶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，計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第一場訂於民國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，上午10時整；第二場訂於同日下午13時30分(為防疫考量，請依照通知單指定場次蒞臨參加)
- 地點：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五樓會議室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

計畫緣起

- ◆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配合發展現況與需求，參考人民建議辦理通盤檢討，期透過本次檢討研擬發展願景、課題與對策、及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等，逐步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，達成優質居住環境與科技工商重鎮；此外，本次併同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之作業(不含本次四通及歷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規定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之地區)，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辦理，除明確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外，可落實計畫的分層管理。

變更及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

- ◆ 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；細部計畫依同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主要計畫範圍以寶山鄉公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，包括雙溪村、雙新村，計畫面積約107.48公頃。
- ◆ 細部計畫範圍係主要計畫範圍扣除「寶山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變更內容明細表(變11、12案)」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，面積為81.35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寶山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暨擬定寶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陳情理由	路(街)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號	樓		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是 ☐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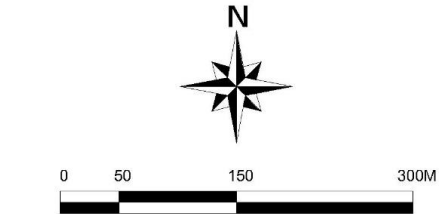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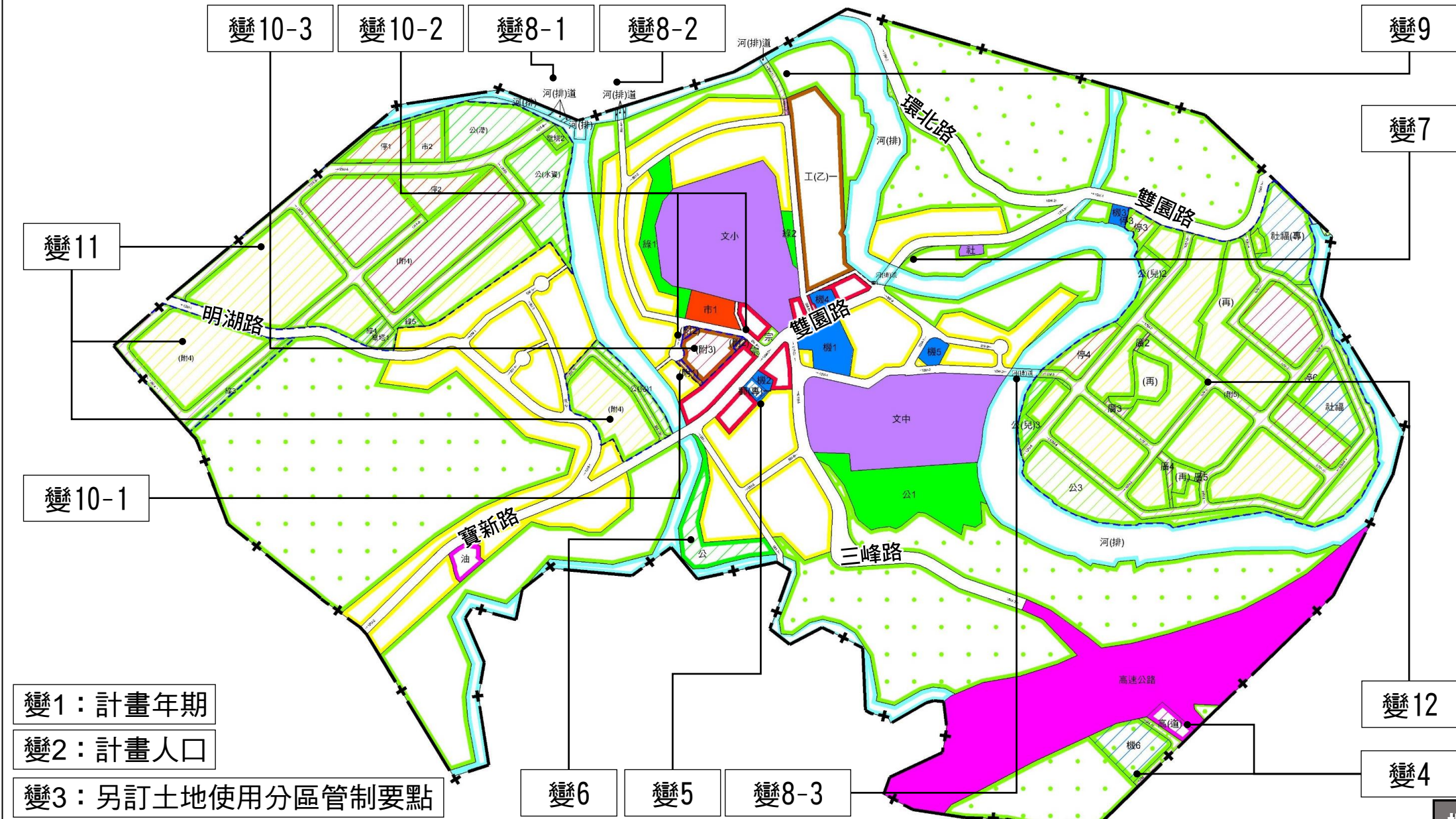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轉6216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變更寶山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公開展覽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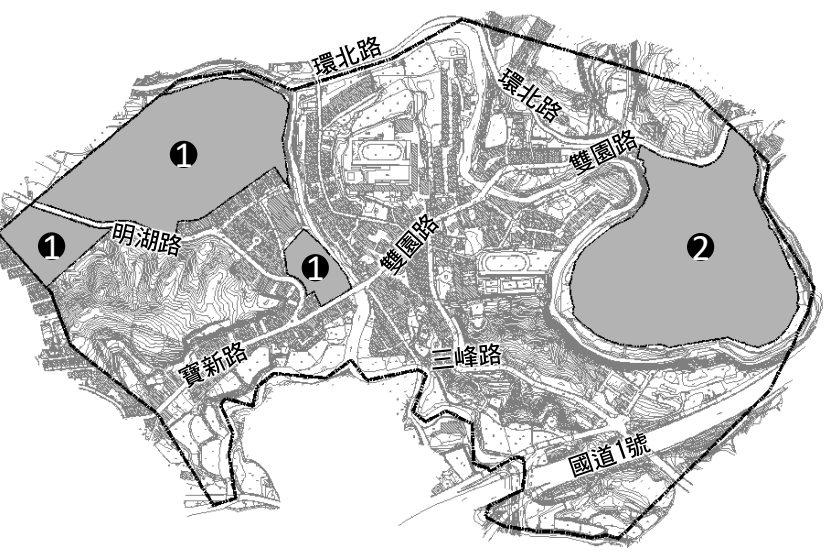
- 圖例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住宅區 | 文小 | 文小用地 |
| 商業區 | 市 | 市場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公 | 公園用地 |
| 保護區 | 綠 | 綠地用地 |
| 農業區 | 社 | 社教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廣 | 廣場用地 |
| 加油站專用區 | 高速公路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河川區 | 道路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河川區(排水使用) | 人行步道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河川區(排水使用)兼供道路使用 | 附帶條件範圍 | 附帶條件範圍 |
| 機關用地 | 計畫範圍 | 計畫範圍 |
| 文中 | | |
| 文中用地 | | |

- 變1：計畫年期
- 變2：計畫人口
- 變3：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變更圖例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水資源中心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|
|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|
|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|
| 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河川區(排水使用)為河川區(排水使用)兼供 |
| 變更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變更農業區為市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種郵政專用區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| |
| 變更綠地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| | |
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| |
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| | |

註：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2.圖面註明「附」字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
擬定寶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範圍示意圖



- 1 「寶山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明細表-變11案」
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
- 2 「寶山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明細表-變12案」
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